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363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林松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林松源、吳林淑鳳、吳添能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頁）。嗣因查明吳林淑鳳、吳添能已於起訴前死亡，原告乃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吳林淑鳳、吳添能之訴，並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9-30頁），核原告前開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及更正利息起算日部分，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清償債務需求，於113年10月1日向原告借
05 款45萬元，並於同日簽發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如附表所示之
06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各1紙交原告收執，雙方約定被告應
07 於113年11月1日將前開借款如數歸還，然屢經原告催討，被
08 告迄未依約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返還借款之催告等語。
10 並聲明：如前開壹、程序事項：一、更正後之訴之聲明所
11 載。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認定：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9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有確
20 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2
24 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系爭本
26 票各1紙（本院卷第11-13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7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
28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29 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30 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45萬元，自屬有據。又兩造就前開借
31 款約定返還期限為113年11月1日等情，有借貸同意暨切結書

01 (本院卷第11頁)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於前開期
02 限屆滿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起算之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
04 年12月4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卷第25
05 頁)在卷可考，應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則本件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經過1個月之相當期限應為115年1月14
07 日，原告請求自其翌日即115年1月1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08 息，亦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
10 元，及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4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5 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0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8 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1 法 官 夏 嫻 萍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23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1	林松源 吳林淑鳳 吳添能 葉育宜	無	TH0000000	113年10月1日	無	45萬元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6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琬儒